

陳歐珀 許添財 管碧玲 吳育仁 李應元  
陳節如 許忠信 李桐豪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第六案，請提案人江委員啟臣說明提案旨趣。（不在場）江委員不在場，本案暫不予處理。

進行第七案，請李委員桐豪代表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。

**李委員桐豪：**（17 時 8 分）主席、各位同仁。本院親民黨黨團臨時提案，有鑑於台灣冬季聯盟棒球賽之舉辦，有助於健全棒球體制，是台灣球員以賽代訓、狀況調整的重要平台，且為亞洲之首舉，有其歷史意義與振興棒球之作用。然其每年舉辦所需之五千萬元經費，乃以對企業募款為主，金額有限，財源不穩，以目前門票收入尚無收支平衡之可能。對此，建議行政院體委會應協助冬季聯盟棒球賽之宣傳，增加其門票收入，並協助其取得穩定經費，或編列預算補助，以落實「振興棒球運動」之目標。以上建議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。

第七案：

本院親民黨黨團，有鑑於台灣冬季聯盟棒球賽之舉辦，有助於健全棒球體制，是台灣球員以賽代訓、狀況調整的重要平台，且為亞洲之首舉，有其歷史意義與振興棒球之作用。然其每年舉辦所需之五千萬元經費，乃以對企業募款為主，金額有限，財源不穩，以目前門票收入尚無收支平衡之可能。對此，建議行政院體委會應協助冬季聯盟棒球賽之宣傳，增加其門票收入，並協助其取得穩定經費，或編列預算補助，以落實「振興棒球運動」之目標。以上建議。是否有當，請公決案。

說明：

一、醞釀多年，台灣亞洲冬季聯盟棒球賽終於在今年 11 月 24 日開打。參賽隊伍有台灣紅白兩隊、日本、多明尼加等四隊參賽。

二、台灣為亞洲第一個開辦冬季聯盟棒球賽的國家，吸引諸多台灣旅外好手以及日、多潛力球星參加。

三、冬季聯盟球賽之重要性，在於提供職棒新秀、二軍選手更多表現機會，助其站上一軍舞台；或讓表現不佳、傷後復健的一軍選手有機會藉比賽調整狀況；也可讓旅外球員回國以賽代訓，銜接來年春訓。

四、台灣棒球實力深厚，職業、業餘球員人數眾多，兼之冬季氣候遠較日韓溫暖，是台灣舉辦冬季聯盟棒球賽之最大優勢。

五、冬季聯盟之舉辦，每年需五千萬元，而目前之經費，多為中華職棒聯盟會長黃鎮台向企業募款所得，財源不穩，且有人去政息之可能。

六、建請行政院體委會，協助冬季聯盟棒球賽得有穩定經費來源，或編列預算補助，並協助球賽之宣傳，以落實「振興棒球運動」之目標。

提案人：親民黨立法院黨團 李桐豪

主席：本案作如下決定：「函請行政院研處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